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由却工业为一口注腔	1.臺北市語		1.議員									
申報人姓名 吳沛憶	服務機關		職 稱 2.									
申 報 日 111年11月	101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							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		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									
土 地 坐	落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) (持分)		1 10 72 18 30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) (持分)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								
種	類總頓數船籍港	所有人 登記(取得)時間	FV /元 /音 /百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É自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標編	· 示號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 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 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20,000 元)

幣	别	所	有 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新臺幣		吳沛憶						20,000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67,637 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種 類	幣 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吳沛憶		18,072
彰化商業銀行長安東路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吳沛憶		205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吳沛憶		49,123
中華郵政公司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吳沛憶		237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	稱	所		有	人	股		妻	数 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氢總	臺幣	總額	頁或	折合	新雪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	具價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		馬所		人		機構	事 單	位	4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ガリ	新耋	幣	總額	[或	折合	新雪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	透憑證	(總	價額	: 新	臺幣		元))																
名	稱所	有	人	、受	託投	資機;	構單	星 位	<u>.</u>		栗 面 (單位			外	幣	幣	カリ	新耋 總	~幣;	總額	[或	折合	新臺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實證券 ((總價	[額:	新生	臺幣	;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妻	數 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氢總	臺幣	總額	頁或	折合	新雪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 1.珠寶、古									.價額	i : 亲	斤豪幣	ب		元)										
財 産	種		類項		1 1 1 1	/	<u> </u>		牛所		1 = 1	<u></u> 有		, G)		人	價	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(累)	積 已 繳 個	保險	曹折。	合新	喜幣:	總金額	•	,	亡)															
								险契約	sh.	rΔ	人 宏	契約	勺始	日、	h.	半 女	半女			責 已 食費	綴		積 己 貴	
保險公司保厚		1/1.	半 犹	,倘	安 1	示 入	類	7	型作	饺	金 額	契約	约边	巨日	AL.	币	币			總總	額	合第總	斩 臺	上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息金額:	新臺	2幣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時	得(E)耳 間 <i>加</i>		-(發	·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	〔:新	j 臺幣	į. Į	я	(,	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時	得(E)耳 間 <i>加</i>		-(發	·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業投	と資 (總	金額	〔:新	f臺灣		元	.)																	
投 資 人	、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. 投	Ī	至	金	額	取時			生) 間 <i>加</i>		-(發	·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三)備 討	Ē.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條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沛憶